**領 據/勞工**

 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存帳方式補助之
 年度婦女再就業計畫再就業獎勵款項
計新臺幣 元整。

此 據

領取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日常居住處所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給 付 方 式 （ 請 勾 選 一項 ） | ………**請中心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**……… |
| ※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１、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 　　銀行（庫局）　　 　分行（支庫局）帳號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２、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局號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帳號： |